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7號

抗 告 人 王柏竣

相 對 人 李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2607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簽發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雖否認簽發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（司票卷第4頁）形式上依照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

01 之應記載事項及發票人簽名均完備，抗告意旨所爭執事項，
02 核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
03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4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10 不得再抗告